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11N013828480202415601

采购单位（甲方）：长春市绿园区富民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吉林省本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吉林服务市场-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吉林服务市场-车辆加油服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92号汽油	-	-	-	1310	升	7.63	9995.30
合同总价（元）		9995.3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玖佰玖拾伍元叁角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

账号：

账号： 420022270900000539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